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偉彬

選任辯護人 曾建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續字第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蔣偉彬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蔣偉彬與告訴人曹慧霞曾為夫妻，明知告訴人手機內存放其未公開之與友人聯繫之對話紀錄資訊非公開之言論，為個人社會活動資料，未經告訴人同意不得翻拍蒐集，於民國111年5月25日0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巷0號3樓內，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趁告訴人熟睡之際，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拿取告訴人所使用之手機，查看告訴人與友人之對話紀錄，再使用自己的手機對告訴人之手機拍照以取得與其友人之對話內容，以此方式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談話內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談話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各定有明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其所提出之證據，無論為直接或間接證據，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存在，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

01 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及無罪推定原
02 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此迭經最高法院以76年度
03 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闡釋在
04 案。

05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偵訊時之供
06 述、告訴人之指述、證人葉讚賢之證述等證據為其主要論
07 據。

08 肆、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於111年5月25日凌晨5時許，趁告訴人熟
09 睡之際，未取得告訴人同意，而閱得告訴人手機內與友人之
10 對話訊息內容之事實，然堅詞否認有何妨害秘密犯行，辯
11 稱：當日起床上廁所，回床上時看到告訴人手機螢幕是亮
12 的，告訴人背靠在床板上，左手抓握著手機睡著了，她拇指
13 壓在螢幕上，我本想幫她把手機放到床頭櫃，靠近時就看到
14 訊息內容，我就把告訴人叫起而發生爭執，我並未拿起告訴
15 人手機看，也沒有翻拍，也沒有跟女兒講過拿告訴人手指解
16 鎖手機取得對話內容等語。經查：

17 一、被告與告訴人前為夫妻，於111年5月25日離婚，被告於111
18 年5月25日凌晨5時許閱得告訴人手機內之訊息，並於同日8
19 時許前往告訴人任職之址設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
20 之臺北客運江子翠站，與擔任臺北客運江子翠站站長之葉讚
21 賢談論告訴人疑似外遇情事等事實，業據被告供認不諱，核
22 與證人即告訴人、證人葉讚賢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
23 符，上開事實，固然堪以認定，惟被告是否有未經告訴人同
24 意，而以其手機拍攝告訴人手機內前開訊息之事實，仍須有
25 積極證據始能認定。

26 二、按告訴人係被告以外之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本質上
27 固屬證人，然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
28 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所為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而有所偏
29 頗，其證明力顯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
30 弱，為免過於偏重告訴人之指證，有害於真實發現及被告人
31 權保障，告訴人之陳述須無瑕疵，且就其他方面調查，有補

01 強證據證明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被告論罪科刑之基礎。
02 所謂無瑕疵，係指告訴人所為不利被告之陳述，與社會上之
03 一般生活經驗或卷附其他客觀事證並無矛盾而言。又所稱補
04 強證據，固不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但以
05 與告訴人指述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前提，並與告訴人之指證
06 相互印證，綜合判斷，已達於使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
07 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言。

08 三、告訴人雖證稱：111年5月25日凌晨，被告趁我在主臥熟睡
09 時，擅自看了我的手機對話內容就叫醒我，翻拍我的聊天內
10 容存在被告OPPO RENO6手機內，當天有去臺北客運江子翠站
11 找站長給站長看云云。然查，前開告訴人之證詞，有諸多語
12 焉不詳、前後齟齬或與事實不符、與常理相悖之處，具有顯
13 然之瑕疵而不可採信，分述如下：

14 (一)有關告訴人手機開啟方式乙情，於警詢先證稱：我都用指紋
15 辨識，並無使用其他密碼（偵卷第7頁背面）；於偵訊時改
16 稱：我手機設有指紋辨識及數字密碼（偵卷第36頁）；於本
17 院審理時證稱：要開啟我的手機需要輸入密碼，除此之外沒
18 有其他開啟方式，沒有指紋辨識開啟（本院卷第54至55
19 頁），然於同次程序中，又改證稱：我手機螢幕有螢幕鎖
20 定，也有指紋解鎖，是左手，LINE沒有設定密碼，我的手機
21 只要主螢幕解鎖就能直接看到對話內容（本院卷第62頁），
22 然手機為日常頻繁使用之聯繫工具，實難想像使用人對自身
23 使用之手機螢幕開啟方式會有記憶不清之情，告訴人對此節
24 竟有先後4種完全歧異之證述，可見其證述之憑信性甚低。

25 (二)有關告訴人如何知悉被告翻拍其手機聊天訊息內容一節，於
26 警詢先證稱：我會知道是因為我女兒蔣易璉告訴我的云云
27 （偵卷第7頁背面）；於偵訊時證稱：我會知道是因為當時
28 被告將我叫起，並承認他有翻拍我手機內容，事後我與女兒
29 蔣易璉聊天有再確認，蔣易璉有跟我說手機是被告解鎖的云
30 云（偵卷第36至37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我在睡
31 覺，被告看了我手機內的對話內容就叫醒我，起了爭執，他

01 說他已經看了我的手機，也拍了照云云（本院卷第52頁），
02 然經辯護人質以：何以於警詢時表示是女兒告知時，泛證
03 稱：當下被被告叫醒後，被告跟我講，說我手機已將被拍
04 了，至於被告跟女兒的對話，那是他們事後的對話，這部分
05 我不清楚，只是事後聽女兒有這樣的陳述云云（本院卷第58
06 頁），後又改稱：事後蔣易璉跟被告有沒有聊到這件事情我
07 都不清楚（本院卷第64頁）。然倘被告確有因見告訴人所傳
08 送之訊息而立即將熟睡中告訴人叫醒並與之爭吵，且於當下
09 自承已將訊息內容翻拍存證，衡情一般人多會欲立即求證，
10 甚有互相搶奪手機之情，且於欲訴諸司法處理時，亦會指證
11 被告已自承所為，以強化其指證之信用性，當無先以非身處
12 事件之第三人之陳述，佐證所指訴內容之情，況告訴人先證
13 稱女兒告知被告翻拍、後證稱女兒告知被告解鎖手機，已有
14 不一，就如何聽聞女兒轉知之細節，亦有語焉不詳之情，足
15 見告訴人指訴內容是否屬實，誠有可疑。

16 (三)再就告訴人所證蔣易璉如何向其陳述被告翻拍告訴人手機一
17 節，其於偵訊時證稱：事後我與女兒蔣易璉聊天有再確認，
18 蔣易璉有跟我說手機是被告解鎖的，但她實際上沒有目睹被
19 告解鎖我手機的行為（偵卷第37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
20 稱：事後跟女兒蔣易璉單獨聊天時有提到這件事，我不知道
21 女兒怎麼跟被告聊到這件事，現在也不太清楚女兒當時有無
22 提到被告如何跟她說，是我跟女兒聊天時，我就自己提到為
23 什麼被告可以翻拍我的手機，女兒的回應內容，我只記得她
24 好像說是被告拍的（本院卷第64頁）；（後改稱）事後蔣易
25 璉跟被告有沒有聊到這件事情我都不清楚（本院卷第64
26 頁），可見告訴人就被告與蔣易璉如何談論本案細節、蔣易
27 璉與告訴人談論本案經過之內容等情，始終未能明確證述，
28 復參以其於警詢時原證稱係經女兒告知始知悉被告翻拍其手
29 機一事云云，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卻又證稱不清楚蔣易璉有無
30 與被告聊到此事，且於本院審理時所證女兒覆以：好像是被
31 告拍的等語一節，亦有違常情，蓋其既已主動向女兒陳述對

01 被告翻拍其手機一事之不滿，其女又何以會再以「好像是被
02 告拍的」一語回覆，益見告訴人不僅前後所述齟齬不一，亦
03 有違常情，可徵其證述非無所隱，具有顯然之瑕疵，不可採
04 信。

05 (四)有關被告與證人葉讚賢於臺北客運江子翠站見面之情形，告
06 訴人於警詢、偵訊中均證稱略以：同日8時許，被告至臺北
07 客運江子翠站對站長葉讚賢及駕駛柯欣豪散布及公開，上述
08 行為均有臺北客運江子翠站監視器拍攝；被告甚至將他拍到的
09 對話紀錄散布給我同事看，內容為我與他人聊天露骨的對
10 話（偵卷第7頁正反面、第36頁）；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
11 當天我去上班後，跑完一趟回來後被告就出現在我上班的地
12 點，我看到被告好像有拿出手機給我們站長看，我不清楚他
13 們的對話（本院卷第56頁），然對於告訴人是否親見被告拿
14 手機與站長看乙情，於同次程序中又改證稱：事後葉讚賢沒
15 有針對此事跟我討論過，我會知道被告拿他翻拍的訊息給站
16 長看，是柯欣豪有聽到，柯欣豪跟我說的，他說被告來站
17 上，不曉得跟站長拿著手機在討論什麼，我反問柯欣豪聽到
18 什麼，柯欣豪就跟我說了對話內容，柯欣豪是說他有聽到，
19 沒看到照片，他說他坐在旁邊抽菸（本院卷第65至66頁），
20 又改稱：我回站上看到被告跟站長在對話，當時與他們大概
21 距離一個法庭空間遠，他們2個有拿著手機，我有看到這樣
22 的動作，我看不到手機畫面（本院卷第67至68頁），則告訴
23 人究竟有無看見被告將手機畫面出示與葉讚賢看一情，供述
24 反覆，莫衷一是，是其指證被告有翻拍照片並拿給葉讚賢看
25 之依據，究係因親眼所見、抑或聽柯欣豪轉述，即有可疑。
26 況告訴人前開所證柯欣豪轉述之內容，亦核與證人柯欣豪於
27 偵訊中證稱：當時我在吸煙區抽菸，才聽到被告跟葉讚賢說
28 他趁告訴人睡覺時看她手機知道一些內容，印象中被告說他
29 看到告訴人對話內容裡面有「我月經來不方便，我幫你打手
30 槍」，但告訴人與何人對話我不清楚，被告也沒有講是誰。
31 被告不是對我說上開話語，我沒看到被告把他所拍攝告訴人

01 手機LINE對話紀錄聊天內容的照片對葉讚賢公開，因為我沒
02 有在注意他們，我只是耳朵聽到他們說話，我只是在旁邊抽
03 菸聽到等語相歧（偵續卷第39至41頁），亦堪認證人柯欣豪
04 僅有耳聞，並無眼見，是告訴人所指證之被告手持手機口述
05 及被告出示手機畫面與葉讚賢觀看等節，均無從以證人柯欣
06 豪之證述相佐。而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亦因已遭覆蓋而無從
07 調取，有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3日（112）北
08 汽客業字第0506號函1份存卷可查（偵續卷第73頁），是告
09 訴人此部分前後不一之指訴，亦無補強證據可佐，自難採
10 信。

11 (五)至證人葉讚賢固證稱：當天被告來站上找我跟告訴人，都是
12 我跟被告接洽，他說他晚上下班回來趁告訴人睡覺看她手機
13 內容，並翻拍下來，但一直重複對我說告訴人傳送文字向外
14 遇對象說「我月經來不方便，我幫妳打手槍」，不過被告沒
15 有將翻拍下來的對話內容給我看，只有口述。因為我想確認
16 是與哪一位公司駕駛外遇，被告有將與告訴人外遇者的大頭
17 照給我看，應該也是擷圖來的，其他內容他沒有實際給我看
18 過；當天被告給我看對方的照片應該是翻拍，因為當時他是
19 放大讓我看那個大頭貼；我看起來是用一支手機對另一支手
20 機翻拍的大頭貼照片；我看到的不是像偵續卷第67頁的頁面
21 照片，頭貼照片也不是這一張，不是這張臉；被告是透過他
22 手機相簿給我看對方大頭貼照片云云（偵續卷第41頁，本院
23 卷第92至93頁、第97、98頁）。惟無論係以擷圖方式或以翻
24 拍方式存取照片，該等照片均會留存於手機相簿內，是除非
25 自照片構圖查知細節，尚難單以被告係以手機相簿出示對方
26 大頭貼照片遽認該照片係以翻拍方式為之，證人葉讚賢固然
27 證稱看似係以一支手機對另一支手機翻拍的大頭貼照片，然
28 證人葉讚賢卻證稱：沒辦法分辨是告訴人的手機，因我是請
29 他讓我看大頭貼，不想看到其他東西（本院卷第93頁），嗣
30 又稱：因為當時是放大讓我看大頭貼（本院卷第97頁），則
31 若大頭貼照片係經過被告將之放大後再交與證人葉讚賢觀看

01 該人之完整圖像，理論上證人葉讚賢自無從看到原始尺寸之
02 完整照片，無從觀看整張照片之細節，亦難以想見證人葉讚
03 賢是如何判斷該照片是以手機自他人手機而翻拍，而難認其
04 此部分證述可採；此外，證人葉讚賢固以被告以手拿手機口
05 述對話內容，而證稱被告應有翻拍對話內容云云，然經本院
06 訊問略以：（問：被告在找手機相簿時，你有無看到他相簿
07 裡面是否有關於其他翻拍別人手機的照片？）因當時我們沒
08 有坐在一起，是分別坐在休息的椅子上，他是自己翻拍後才
09 拿給我看，我不確定裡面他是拍什麼東西；我不清楚相簿裡
10 面拍什麼東西（本院卷第98頁），則證人葉讚賢與被告既有
11 一定之距離相隔，且本案相關之訊息內文文字僅十餘字，亦
12 非甚長，縱若被告手持手機口述，被告所觀看之手機畫面是
13 否即為翻拍照片，亦未可知，堪認證人葉讚賢此部分證述僅
14 為其推論之詞，而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況被告所持用之OP
15 PO RENO 6手機經檢察官當庭勘驗，於照片集中並未看到關
16 於告訴人與外遇對象對話內容翻拍照片，照片集刪除檔中呈
17 現無刪除照片內容，亦有勘驗結果在卷可查（偵續卷第43
18 頁）。從而，證人葉讚賢之上開證述內容，亦不足為不利被
19 告之認定。

20 (六)綜上，本案告訴人並未親見被告拍攝其非公開談話內容對話
21 訊息之照片，其所述指訴被告有為本案行為之內容亦有前開
22 瑕疵可指，而卷內並無補強證據佐證其指證與事實相符，則
23 在本案未扣得被告所拍攝告訴人非公開談話內容之對話訊息
24 之任何照片之情形下，被告是否確有拍攝照片已有疑義，本
25 於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自應認被告所辯，較為可採。

26 伍、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執以指摘被告犯罪之各項證據，均不足
27 以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之程度，而得確信被告
28 犯罪，則被告是否有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內容之
29 犯行，容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本於「罪證有
30 疑，利歸被告」之證據法則，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
31 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01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涂芝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詹蕙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9 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方志淵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